

國立中正大學外文系博士班章程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決議

九十二年六月二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研究範圍：本所主要以英美文學為研究重點，兼顧歐洲文學及比較文學。

並強調西方文學的文化背景、批評潮流與文學影響。

貳、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參、課程與學分：

除論文外，至少須修畢三十個學分。

〈一〉必修課：六學分。

1. 文學理論與應用 (三學分)
2. 英美文學專題 (三學分)
3. 第二外語能力 (0學分)

凡本所研究生曾於入學前十年內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修習第二外國語兩年以上且每學期成績達七十分者，可於開學前，檢附成績證明辦理抵免。未能抵免者，則需修畢大學部開設之同一第二外國語兩年課程且成績達及格(七十分)標準，或通過第二外語甄試。

〈三〉選修課：研究所核心課程如下

中世紀時期
文藝復興時期
十七世紀英國文學
十八世紀英國文學
浪漫主義時期
維多利亞時期
二十世紀英國文學
美國清教徒及殖民文學
美國浪漫主義及超越主義
美國寫實主義及自然主義
現代美國文學
當代美國文學
小說
戲劇
詩歌

散文
文學理論
比較文學
文化研究
翻譯研究
其他之專長領域

肆、資格考試

在完成應修學分後，學生須參加並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範圍包括文學批評理論、英國文學、美國文學、文類及其他專題四大領域，這些領域均涵蓋於以上核心課程之內，每一領域有三小時作答，出題及閱卷將由各領域專長教授負責，所有考試須於一星期內完成。學生如未通過考試，重考最早在三個月之後，最晚於一年內完成，學生只有一次補考機會。通過考試後，學生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伍、發表論文

博士生在論文口試前，須在國內外之學術會議上發表論文一次以上
〈含一次〉。

陸、論文：十二學分，必修。

- 〈一〉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可開始撰寫論文。
- 〈二〉博士論文以不少於 54,000 字為原則。
- 〈三〉論文完成，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組五人之委員會（其中須有校外專家兩位，指導教授亦包括在內），進行論文口試事宜。
- 〈四〉博士生論文指導教授為副教授時，可由該副教授商請一位教授做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五〉如學生未能順利完成口試，第二次口試最早須於六個月後舉行，學生只能申請兩次口試。

柒、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